

基隆市政府小型復康巴士記點通知單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_____君，您好：

依本府復康巴士服務辦法第9條規定，為確保服務效能、品質及維護其他申請人之權益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採記點方式處理，記點累計達一定額度者，將暫時停止服務：

- 一、預約後取消使用，一年內累計三次者，記點一點。
- 二、逾預約乘車時間十分鐘仍未抵達乘車地點，記點二點。
- 三、要求駕駛繞道、另行駛至他處或其他非屬復康巴士服務，記點一點。
- 四、言語干擾駕駛、破壞清潔、攜帶危險物品、行駛間離開座位、未繫安全帶或其他違反行車安全法令之行為，記點一點。

臺端因有上開情形，已累計記點_____點，爰予以停止服務
_____週/月，特此通知。

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基隆市政府社會處

行政：

科長：